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简迅鸣先生，61 岁，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民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亦兼任翱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公立医院医生协会荣誉核数师、香港德国商会荣誉核数师、香港医管局将军澳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简先生曾任联想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台湾富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先生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计算机及会计荣誉学士，为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士分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褚君浩博士，73 岁，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华东师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褚先生主要从事红外光电子物理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研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3 次，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 12 次，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计划先进个人奖和国家

973计划先进个人奖。近年来，褚先生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现代红外光电子物理和焦平面器件物理”（2003-2011），主持了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973）量子调控项目“半导体量子结构中的自旋量子调控”（2007-2011）及“固态量子器件和电路”（2013-2017）。褚先生和其他同事一起创建了极化材料和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多维度信息处理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以及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褚先生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持有博士学位。

刁俊通博士，66岁，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科、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智能制造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市网络化制造与企业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从事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等奖项6项。主要学术兼职包括：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制造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增材制造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理事、上海市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均出席了2018年度应当亲自出席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

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审议的各个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召开四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公司召开四届六十三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681号房地产的议案。

3、 公司召开四届六十七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4、 公司召开四届六十八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方案议案。

5、 公司召开四届七十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投资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6、 公司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调整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公司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公司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公司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召开四届六十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公司召开四届七十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投资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召开四届五十九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召开四届六十三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公司召开四届六十四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公司召开四届七十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公司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公司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同意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四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  
李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2018年8月3日，公司四届七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

同意聘任黄瓯先生为公司总裁，吕亚臣先生、董鑑华先生、顾治强先生、金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胡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铭杰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3、2018年9月18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

同意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聘任郑建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瓯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吕亚臣先生、董鑑华先生、张科先生、陈干锦先生、顾治强先生、金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胡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童丽萍女士为公司首席法务官，伏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铭杰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李重光先生为公司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辞任均表示同意。

4、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薪酬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任职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审阅同意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四届六十五次会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日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可以就相关讨论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9195元（含税），预计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353,980千元。公司已于2018年8月实施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就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4个定期报告、132个临时公告及其它相

关公告文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刊登了191个公告文件。

我们对公司2018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13次审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及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



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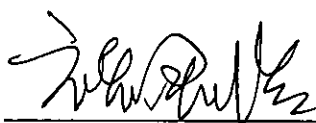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简迅鸣



褚君浩



习俊通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